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利潤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預期錄得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利潤的預期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世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造成的商譽減值；
- 產品成本增加；及
- 消費者需求及銷售額降低。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及其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的評估。載有本集團詳細財務資料的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末以前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